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盾")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迅")自2020年8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9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盾量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经费	10.40	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否
2	国盾量子	安徽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奖励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皖政【2017】51号	安徽省科技厅	否
3	国盾量子	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80.00	收益相关	皖财金便函【2020】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否
4	安徽国盾	企业经营扶持奖励	36.89	收益相关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5	安徽国盾	项目专项补助	32.13	收益相关	项目合作协议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6	山东量科	2020年济南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济财企指【2020】19号	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科经局	否
7	山东国迅	增值税期末留底退税	43.39	收益相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济南中心支库	否
8	其他		23.17	收益相关	-	-	否
总计			495.98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姚红梅女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6.725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840股。前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840股已过户至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1月13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17,752,027股变更为217,730,1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48134T
名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忠渭
注册资本:	21,773.0187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1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贵阳院承包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在人民币250,000,000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750,000元(暂计)、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之间就"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签署了《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三方协议》等合同,贵阳院承包公司因华大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的义务,与华大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并申请了仲裁,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就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华大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决华大公司向贵阳院承包公司归还到期债权、支付垫资债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11日、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2016年1月15日,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及华大公司签订了《信用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B2016-ZB01-03),约定西秀城投对《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贵阳院承包公司垫付的资金人民币2.2亿元及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贵阳院承包公司于2019年8月向华大公司宣布全部债务到期并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决确定华大公司应于裁决书送达后30日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支付约人民币3.67亿元,贵阳院承包公司向西秀城投发函要求其按《信用担保合同》约定在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西秀城投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西秀城投在上述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01民初1451号),判决如下:

(一)西秀城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华大公司欠付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到期债权在2.5亿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30,5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贵阳院承包公司负担40,007元,由西秀城投负担1,295,5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报备文件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本公司药品"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规格:50mg、规格:40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申请人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审批结论
1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50mg	国药准字H20073914	化学药品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CYHB1950468国	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40mg	国药准字H20073915	化学药品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CYHB1950722国	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已公示,公司暂未收到批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该药品"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的临床适应症为: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包括心肌梗死后)的长期治疗和预防;与洋地黄及/或利尿剂合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规格:50mg)补充申请,并于2019年6月24日获得受理;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规格:40mg)补充申请,并于2019年9月30日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的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为国内该品种(胶囊剂)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瀛通智能音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RNF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丽股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398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音频、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智能机电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备文件

1. 武汉瀛通智能音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5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卞云鹏先生的《辞职报告》。卞云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卞云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卞云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卞云鹏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卞云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卞云鹏先生的《辞职报告》。卞云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卞云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卞云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卞云鹏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卞云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5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变更前:股东及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3,600	80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00	20
	合计	4,5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600	80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00	20
	合计	4,500	100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5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发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土地,提升存量资产价值,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公司")拟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经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美丰实业公司已于2020年4月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美丰实业公司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二)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开发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开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拟开发地块所需资金的投入方式及项目开发模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美丰实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9556.868239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南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邓小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58244143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线路、管道、机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管材管件、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园林绿化;建筑设备、机具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化学肥料、尿素、复合(混)肥、浓硝酸、硝酸铵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燃气趸售(不直接供应给燃气用户);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开发地块情况

本次拟开发地块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东邻领地.天屿小区,南邻玫瑰花城小区,西邻绵三路,北邻南山路。

A1宗、A2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号分别为:绵城国用(2015)第03598号、绵城国用(2015)第03599号;使用权面积分别为:34,417.19平方米、27,816.12平方米,宗地面积合计62,233.31平方米。

地类(用途)均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终止日期均为2084年11月18日;地块容积率为2.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开发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绵阳市房地产行业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房地产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绵阳市统计局官网公布数据,2019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856.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8.1%,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总量与增速均居全省第2位。其中,绵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264.12亿元,增长29.1%。根据绵阳市房地产协会发布信息,在疫情影响下,2020年1-9月绵阳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241.74亿元,同比增长30.9%,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速25.3、21.3个百分点。

(二)市场前景

2020年7月30日,中共绵阳市委七届九次全体会议关于《中共绵阳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中第三项第五条提出:"实施城市发展能级跃升行动,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高起点谋划城市发展布局,争取中心城区按照"300平方公里、300万人口"进行规划建设,扩展园城、产城融合发展区域规划面积,拉开城市骨架,扩大城市规模,力争2035年跨入Ⅰ型大城市行列。坚持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省级新区,推动在高质量发展、全面创新改革、区域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坚持新区有机生长、组团协调发展、旧城双修更新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一城双心、组团协调"的现代化大城市格局,不断提升城市人口、产业和消费等集聚能力和带动能力。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塑造城市风貌,融入更多科技元素,打造"景观化""绵阳范"城市家具,创新公园绿地建设模式,构建城市公园体系"。在此背景下,本项目符合城市发展政策条件,契合城市扩容房产市场需求。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项目总体规划结合绵阳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生态宜居新城"定位,符合绵阳市城市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契合城市扩容房产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地位于经开区与主城区结合地带,处于临江环境区位,正向面对南山路,紧邻百年名校南山中学,市政、交通、人居环境区域配套优势明显,具有品质型房地产开发价值。项目建成后,将在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产,提升资产价值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绵阳市城南的宜居形象,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开发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发目的

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产,有利于提升资产价值和资产使用效率,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开发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城市规划、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存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经验不足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子公司和项目的管理,外聘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等措施,强化风险防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本次开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丰实业公司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预计本年度不会产生经营收入,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2.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5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四川德阳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会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二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0-105号)中标人,中标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下浮率为10%,生活垃圾处理费含税单价为89.80元/吨,转运站补贴费服务费含税单价为79.8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为280.00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政污泥处理项目(协同处置)、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园区管理中心、转运站和填埋场封场6个子项目,园区内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等项目设施,以及永久性进场道路、水、电、热力等红线外工程。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89,702.5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即人民币56,910.77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70%,即人民币132,791.79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方,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

2. 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3.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4.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约2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在2年内完成):2020-2022年;运营期约28年:2022-2049年。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是焦作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市容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监督考核科、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科、行政事项服务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11个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城市管理工作,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车辆清洗等行业管理;拟订环卫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环卫作业标准;负责对环卫管理和作业实施指导、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公厕、垃圾中转站、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负责城区垃圾、渣土管理和终端处理;负责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城区机动车辆和国家、省、市大中型企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负责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并对城区生活垃圾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城区星级旅游公厕的管理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为189,702.56万元,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64,207.8255万元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6881995712

法定代表人:邹仲春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住所: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16层

经营范围:对全市优良资产进行整合,提高资产利用率,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等公益性项目、土地、旅游、矿产、森林等资源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对城市特许经营权等资源进行经营管理(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三)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9250053X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注册资本:167,826.8万元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联合体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一)、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二)、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三)、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四)为"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0]-24)中标人,中标价格:8,670.05万元。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项目概况

一标段: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位于昆仑路西侧,黑马实业公司北侧,占地约39亩。本标段为上街区生活分拣中心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分拣中心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分拣中心的运营服务。工期180日历天。运营期限为3年。

(三)项目投资

项目一标段总投资8,956.62万元。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是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督导各区背街小巷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8,670.05万元,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64,207.8255万元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公司名称: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管理咨询;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与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租赁与销售;造林、育林;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的监测服务及日常管理;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管理;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材料、二手车、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环卫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

(三)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公司名称: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超俊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瑞绣小区3号楼1单元201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销售与租赁;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四)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三)

公司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四)

公司名称: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0号河南省煤田科技中心信息处理中心内

经营范围:岩土勘察;地基与基础施工,市政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测量;凿井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质勘查;岩土工程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联合体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新环卫")于近期收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0]-24)中标人,项目中标价为1,000.2096万元。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项目概况

二标段:上街区约42744户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其中过渡期1个月,运营期11个月)。

(三)项目预算

二标段: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包含垃圾收集和运输)1,025.86万元。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是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督导各区背街小巷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为1,000.2096万元,城发新环卫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牵头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管理咨询;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与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租赁与销售;造林、育林;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的监测服务及日常管理;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管理;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材料、二手车、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环卫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

(二)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刚

注册资本:3,838.3252万元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5号楼7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开发、销售,相关系统方案咨询,物流方案咨询;软件外包服务;通信器材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再生资源、水务水利、尾气遥感监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自动售货机及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受托从事环境监测与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和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垃圾分类管理服务;环保和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勘察设计及施工;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回收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联合体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编号:新西招字[2020]0603)中标人,中标垃圾焚烧补贴单价为69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二)项目概况

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600吨,年处理21.9万吨。设置一条600t/d垃圾焚烧线+一套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33,732.07万元。

(四)项目地址

昌吉市庙尔沟乡和谐二村。

(五)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即由确定的社会投资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合作期满无偿移交。

(六)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8年。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昌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全市城市建设;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城镇供水、节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为33,732.07万元,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64,207.8255万元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郾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新环卫")于近期收到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新环卫为"郾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项目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0-38)中标人,中标成交价为2,241,720元。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郾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郾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在郾城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并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工作。项目包括郾城区小区居民12000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区居民1000户,共计13000户。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2,277,600元。最高限价:2,277,600元(每户14.6元/月)。

(四)项目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

(五)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2019年3月,隶属区政府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党办、以克论净办、收费科、公厕管理科、纪检办、信访办、基建科、监察大队、督导科和农村人居办(督导一组、督导二组)等科室。主要担负着全区近500万平方米道路、城中村、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和76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城区居民及商业网点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等任务。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成交价为2,241,720元,城发新环卫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管理咨询;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与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租赁与销售;造林、育林;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的监测服务及日常管理;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管理;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材料、二手车、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环卫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城发新环卫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